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從屬公司誠信經營規則

修訂日期：109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其從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暨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派遣服務於本公司之人員（以下合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規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事項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視整體評估之需要，增訂或修訂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依契約相關規定主張權利。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非屬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

- 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屬正常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暨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七條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各單位應就權責及所轄事項，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之執行，並於年報揭露其履行情形及採行措施。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申訴檢舉制度與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向管理階層、相關單位或透過本公司提供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若發現或接獲前項舉報案件，應積極查證處理；如經查證屬實，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違反本規則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本規則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規則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規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